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8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祐銘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祐銘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 一、呂祐銘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02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42、543號及110年度毒偵字第93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於(一)109年間，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2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復於(二)同年間，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91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一)(二)之罪刑，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60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9年11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8月22日19時25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里某工地，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香菸，以點燃香菸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8月22日晚19時25分許，經警員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理 由

- 壹、證據能力：

01 一、警方於本件係本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
02 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而對被告強制採尿，有該許可書在卷
03 可稽，是警方採尿程序乃屬合法，採得之尿液具有證據能
04 力。

05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06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
07 明文，然「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
08 面』報告」，同法第20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是鑑定人以書
09 面為鑑定報告提出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立法
10 理由及同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即具有證據能力。又法院或
11 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
12 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定，
13 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此，檢察官對於偵
14 查中之案件，認須實施鑑定者，固應就具體個案，選任鑑定
15 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為之；但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
16 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為因應實務之現實需
17 求，如檢察官針對該類案件之性質（例如：查扣之毒品必須
18 檢驗其成份、對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人必須檢驗其體內有無
19 毒品代謝反應、對於查扣之槍砲彈藥必須檢驗有無殺傷力、
20 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必須鑑定是否屬於保育類動物案
21 件等），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經參看法務部92年5月2
22 0日法檢字第092080203號函送之法務部「因應刑事訴訟法修
23 正工作小組」研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議題第21則之共識
24 結論，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於92年8月1日舉行之刑事訴訟法新
25 制法律問題研討會第三則法律問題研討結果之多數說（載於
26 司法院92年8月印行「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問題彙編」第15
27 頁至第18頁），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
28 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
29 ）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調查中
30 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事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
31 機關（團體）實施鑑定，該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亦應

01 視同受承辦檢察官所選任或囑託而執行鑑定業務，其等出具
02 之書面鑑定報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206條所定之傳聞例外，
03 當具有證據能力（參看法務部92年9月1日法檢字第09200350
04 83號函）。從而，本件扣案之被告尿液，經由查獲之桃園市
05 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依法務部、轄區檢察長事前概括之選
06 任，而委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出具濫用藥物檢
07 驗報告，自應認具有證據能力而得為本件之證據。

08 三、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09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0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1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12 況檢察官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
13 具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訊據被告呂祐銘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並有臺灣桃園地方
16 檢察署檢察官111年8月12日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
17 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檢驗科
18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台北112年5月25日（檢
19 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之
20 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
21 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23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
24 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
25 為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6 條規定，從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再按最高法院刑
27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
28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
29 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
30 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等語。本件起訴書已
31 載明被告係施用毒品之累犯，而該累犯之罪名係包含被告於

01 本件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相同之罪名，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
02 事實亦經本院於審理時提出該項事實命檢察官及被告表示意
03 見在案，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司
04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05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足認被告本
06 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加
07 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此
08 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審酌被告尿液中
09 所含安非他命類、鴉片類代謝物之濃度均甚高（其中甲基安
10 非他命達2,346ng/ml、嗎啡達78,304ng/ml），可見其對毒
11 品之依賴性甚強，而其本次係同時施用上開二種毒品，對健
12 康構成嚴重危害、其係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完畢後第一犯施
13 用第一級毒品罪、第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有臺灣高等法
1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尚可觀察其嗣後是否仍施用
15 毒品，而無須量以較重之刑（依113年9月3日查詢之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於本件之後尚無他件施用毒品案
17 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19 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7條第1
20 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楊宇國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